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成都研发中心（分公司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设立成都研发中心（分公司）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分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研发中心（分公司）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分公司性质：非法人组织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3. 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成都未来科技城(成都东部新区实验室二路 33 号、实验室三路 222 号 5 栋 1 层 4 号)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4. 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大数据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软件开发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，具体以当地市

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1.本次设立成都研发中心（分公司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搭建公司全新的高端研发人才梯队，降低研发投入与人才引育成本，赋能科创项目长效运营。

2.分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属地化管理、合规运营等潜在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强化管理协同，切实做好风险防范与应对。

3.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，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4日